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部份　附件 10

第一章 合同要求说明 10

第二章评标的原则和方法 13

第三章　样表格式 21

附件1　谈判函 21

附件2　谈判一览表 22

附件3 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23

附件4 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 24

附件5 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24

附件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25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8 公平竞争承诺书 26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谈判失败。

**1. 注意事项**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谈判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谈判无效处理。

1.3. 采购单位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谈判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潜在谈判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2. 关于谈判人**

**2.1. 关于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2.2 .谈判人资格**

谈判人应符合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

**3. 关于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谈判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符合附件格式要求：

（1）谈判文件目录；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4）谈判函（格式见附件1）；

（5）谈判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及相关证明材料；

（7）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8）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9）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10）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11）项目实施方案（含报价）。

**3.2. 谈判文件的真实性**

谈判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视为谈判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3. 谈判文件的签署和印刷规定**

3.3.1. 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3.2. 谈判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3.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文件概不接受。

**3.4. 谈判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3.4.1. 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1.1. 谈判人应准备谈判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电子文件1份（刻光盘），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4.1.2. 谈判人应将谈判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在正本封面上加盖公章，在侧面加盖骑缝章。

3.4.1.3. 谈判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谈判人承担。

3.4.1.4.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编号和谈判人名称。

**3.4.2. 谈判文件的递交**

3.4.2.1. 谈判人将谈判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注明的时间、地址和方式递交。

3.4.2.2. 在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文件，为无效谈判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5. 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

**3.6.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3.6.1. 谈判文件及谈判人和采购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谈判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3.6.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3.7. 关于报价**

3.7.1. 谈判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3.7.2. 谈判人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价格单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应计算正确。

3.7.3. 每一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已响应但漏报价。

3.7.4. 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7.5. 所有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7.6. 开标一览表（附件2）的总报价大小写应该一致，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7. 开标时，谈判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与谈判文件中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

3.7.8.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关于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关于谈判费用**

谈判人须承担与谈判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工本费、谈判文件准备费用等。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6．关于谈判开始**

6.1. 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竞争性谈判。

6.2. 谈判开始前，谈判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并出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附件7格式填写）在谈判开始时间之前到达谈判地点，出示身份证原件，签到证明其出席谈判会。否则视为该谈判人放弃谈判，采购人应当拒收其谈判文件。

6.3. 谈判开始时，应当由谈判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谈判人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谈判方案和谈判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之后，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6.4. 未宣读的谈判价格、价格折扣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谈判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7．关于评标和定标**

7.1. 本次谈判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评标方案见第三部分第二章。

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5人以上组成。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

7.3. 谈判人若有3年内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的相关案例，可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展示说明。

7.4. 谈判人必须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实质性响应”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谈判人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7.5.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第二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7.6. 谈判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谈判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7.7.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谈判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出现特殊情况的，谈判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谈判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8．关于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8.1. 中标结果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上发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8.2.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网站上发出中标信息。《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发出时间以网站公布中标时间为准。

8.3.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关于谈判无效和谈判失败**

**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谈判无效：**

9.1.1. 投标文件未密封。

9.1.2. 谈判报名材料无单位盖章。

9.1.3. 投标文件不完整、不真实或未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的响应导致谈判无效。

9.1.4.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

9.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1.6. 谈判设备或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1.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1.9. 谈判报价低于企业的成本价。

9.1.10.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9.1.11. 不满足谈判文件本部分（即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其他重要指标。

9.1.1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额（560,000元）。

**9.2.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谈判失败，采购人将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网站上发出《谈判结果公告》。除9.2.3点情形外，谈判采购单位将重新谈判：**

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人不足2家的；

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关于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归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所有，研究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关于保密**

未经采购人和谈判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管理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关于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为促进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控工作开展，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而制定的。2017年12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2017〕25号文印发实施该《规划》，2020年为《规划》实施的目标年，因此有必要对2020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项目工作目标**

（1）对照《规划》评估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完成情况。

（2）总结实施过程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广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措施建议。

**三、****项目服务内容**

（1）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分析。

收集、整理广州市2018-2020年国控点PM2.5、PM10、二氧化氮、臭氧、臭氧和一氧化碳等6项主要指标污染物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近三年广州市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特征，回顾近三年广州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并与《规划》中设计的目标做比较，明确达标情况。

（2）《规划》实施情况梳理及减排量核算。

收集、整理广州市2020年度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规划》中的重点工作任务，分析《规划》落实情况。依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方法，估算广州市2020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分析广州市2018-2020年主要减排措施及污染物减排量。

（3）本地及周边污染物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定量分析

采用先进、可靠的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本地排放置零和周边排放置零两种控制情景下广州市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进而定量分析本地及周边污染物排放对广州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4）本地减排措施影响定量评估。

结合2020年广州市污染防治措施的减排量核算结果，采用先进、可靠的空气质量模型，评估2020年减排措施对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

结合2018-2020年广州市污染防治措施的减排量核算结果，采用先进、可靠的空气质量模型，评估三年减排措施对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

（5）分析气象过程影响程度。

采用先进、可靠的空气质量模型，分析2020年气象条件对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6）分析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

结合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控制水平，分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潜力。

（7）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建议，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方向，提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措施建议。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二）服务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不经服务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如下成果：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报告（文本6份及电子文本）。具体为对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内容，梳理2020年度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依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估算各类污染物减排量，利用先进的空气质量数值模拟技术从气象过程影响和减排措施影响两方面全面定量评估广州市空气质量改善效果，对下一步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建议，编制《规划》年度评估报告。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项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二）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专业团队，不少于5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研究成果报告应通过服务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

**七、服务时限**

2021年11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八、谈判报价要求**

（一）以开展“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项目的费用（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供应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为总报价，谈判的总报价是唯一的，无须分项报价。

（二）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差旅费、正常的保险费、专家评审费等其他杂费）。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部份　附件

## 合同要求说明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对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内容，梳理2020年度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依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估算各类污染物减排量，利用先进的空气质量数值模拟技术从气象过程影响和减排措施影响两方面全面定量评估广州市空气质量改善效果，对下一步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建议，编制《规划》年度评估报告。

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 2020年6月X日 至 2021年11月30日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数据收集等提供方便及配合；

（2）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2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元）。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即人民币拾壹万壹仟元整（￥112,000.00元）。（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鉴于本合同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属于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将资料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

2、保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的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 对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 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书面文件。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政策性变动或双方谈判时未涉及事项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　甲方5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二章评标的原则和方法

**1． 总则**

1.1 本次谈判的评标方法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考竞争性谈判评审方式进行。

1.2 评标必须以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3 评标工作由谈判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采购单位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

2.1 谈判采购单位根据谈判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谈判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谈判开始前应当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予以回避：

（1）谈判人或者谈判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谈判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平等对待所有谈判人；

（2）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评标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定标，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 评标方案**

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正确理解评标方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流程包括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定、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定、报价响应性评定、演示答辩评估、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等环节。

**4.1 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检查**

4.1.1 . 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性检查，未能全部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作谈判无效处理。

4.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共同就每一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谈判偏差。谈判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3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能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应作谈判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加盖谈判人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谈判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1.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谈判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谈判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谈判人的评分。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1.6. 对于被拒绝的投标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可对谈判人作出说明。

**4.2．谈判文件的澄清**

4.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谈判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4.3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定**

4.3.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4.3.2 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4.3.3 评分标准：每个单项分值在本项总分范围内适当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当评委人数大于等于5人时）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谈判人的技术得分。

**4.4商务部分响应性评估**

4.4.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4.4.2 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4.4.3 评分标准：每个单项分值在本项总分范围内适当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当评委人数大于等于5人时）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谈判人的商务得分。

**4.5价格响应性评估**

4.5.1.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谈判人报价中价格最低的谈判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10分。

4.5.2. 谈判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谈判人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由此算出每个谈判人的“价格得分”。

4.5.3. 评委检查每个谈判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4.5.4. 谈判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谈判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6答辩**

4.6.1由有效谈判人进行答辩，评委根据其答辩表现，依据以下第4点的“附表四、答辩响应性评估表”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答辩评分。

4.6.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除去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谈判人的答辩评分。

**4.7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4.7.1 综合评估分中各评估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商务** | **技术** | **答辩** | **价格** |
| 权重 | 35 | 35 | 20 | 10 |

4.7.2. 综合评估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答辩得分；

4.7.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4.7.4.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5．谈判无效及废标**

具体要求见第一部分谈判须知中有关要求。出现废标和谈判无效时，按规定填写说明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

**6. 保密**

6.1 除响应谈判采购单位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任何时候任何谈判人在谈判结果宣布之前均不得与谈判采购单位联系询问评标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6.2 凡参与谈判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7. 中标依据**

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谈判人: 审查结论（谈判有效或谈判无效）:**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若不符合，不符合项说明**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谈判人资格要求 |  |  |
|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  |
|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  |
| 结论 |  |  |

说明：以上表格任意一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被视为谈判无效。

**附表二、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谈判人: 评分合计: 评委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3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5 | 谈判人综合实力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信(CMA)认定证书得3分，无得0分。  具有大气污染治理资信得2分，无得0分。  （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2 | 7 | 2015年至今承担过地市级或以上环境管理、环境经济政策或空气污染排放与减排等相关研究课题（请附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 谈判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地市级或以上环境管理、环境经济政策相关研究课题，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无得0分。  谈判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地市级或以上大气污染排放与减排等相关研究课题，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无得0分；  （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7 | 本项目团队实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且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及5年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它得0分；  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有具备环境科学、环境经济类专业的，学历为研究生或以上的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如有缺漏则不得分） |  |
| 4 | 10 | 2010年来谈判人获奖情况 | 谈判人（不含分支机构）获得：  2010年来谈判人获得国家级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得4分；  2010年来谈判人获得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4 | 谈判人质量管理体系 | 谈判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科研方向）得4分，非环境科研和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2 | 快速响应服务要求优势 | 投标人3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2分；30-6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1分；提供服务响应需60分钟以上：0分。  注：需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  |

**附表三、****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谈判人: 评分合计: 评委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35）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得分 |
| 1 | 3 | 对本项目政策法规、指南等编制依据的了解程度 | 对编制依据的了解、熟悉程度，横向同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
| 2 | 5 |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要求的理解是否准确、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有否对项目技术要求作出响应。 | 是否准确、透彻、理解到位，横向同比：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
| 3 | 6 | 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 | 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横向同比：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  |
| 4 | 5 | 补贴标准、环境经济效益评估相关数据来源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补贴标准、环境经济效益评估的合理性、科学性，横向同比：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
| 5 | 9 | 提交成果 | 成果内容是否全面、清晰，各谈判人横向比较：优：9-8分；良7-5分；中：4-3分；差2-0分。 |  |
| 6 | 3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工作安排是否合理、配置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横向同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
| 7 | 4 | 后期服务 | 后期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合理，横向同比：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附表四、答辩评分表**

**谈判人: 评分合计: 评委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20）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得分** |
| 1 | 5 | 所提供的本项目工作方案的创新性，以及与本项目要求内容的完整性 | 横向同比：优：5-4分；良：3-2分；中：1分；差0分。 |  |
| 2 | 5 | 对可能的现实问题和困难考虑是否全面，及解决方法的灵活性 | 横向同比：优：5-4分；良：3-2分；中：1分；差0分。 |  |
| 3 | 5 | 答辩的流畅性 | 横向同比：优：5-4分；良：3-2分；中：1分；差0分。 |  |
| 4 | 5 | 回答评委提问的完整度和可行性 | 横向同比：优：5-4分；良：3-2分；中：1分；差0分。 |  |

## 第三章　样表格式

### 附件1　谈判函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项目公开采购谈判文件，本人代表谈判人（谈判人名称）参加谈判，并提交谈判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谈判总价见所附《谈判一览表》的“总价格”。

2．我方郑重承诺：除《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谈判文件中另有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谈判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移动电话：

谈判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　谈判一览表

谈判人名称：谈判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总价格（小写）** | |  |  |
| **总价格（大写）** | |  |

谈判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3 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谈判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无差异，此表留空）

### 附件4 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

谈判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响应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单位简介

（自行描述）

7、单位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营业总额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速动比率 |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二、谈判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信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谈判人： (盖章)

日期：

### 附件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谈判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谈判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谈判人）：（谈判人名称），住所：（谈判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邮政编码：。

受委托人：（受委托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电话：，邮政编码：。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参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评估”项目研究（谈判编号：）公开采购谈判活动。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提交谈判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谈判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依法参加谈判活动；
3. 对不合理对待提出由委托人确认的质疑函、投诉书；
4. 参加合同谈判；
5. 办理交货、参加项目验收、提供服务。

上列受委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内，在有关文件上签名委托人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委托人享有，义务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公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信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